



椒江区第二中学校园改扩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椒江区第二中学校园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 1 页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 100 页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 106 页

第一部分

椒江区第二中学校园改扩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责 任 表

[椒江区第二中学校园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576-89059163

电话: 0576-88685558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18000

邮编: 318000

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 15 楼

地址: 台州市台州湾新区白云街道开发大道南侧
创业服务中心大楼 675 室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14
表四	19
表五	24
表六	30
表七	32
表八	40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项目周边 500m 范围敏感点示意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学校雨污管网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项目采样点位示意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6：现场照片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环评批复（台环建(椒)[2018]66 号）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餐厨垃圾收运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餐厨垃圾收运单位经营许可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危废处置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危废台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用水发票（2023 年 9 月）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油烟净化器检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9：检测资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检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1：质控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椒江区第二中学校园改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台州市椒江区育才路1号（椒江区第二中学现址，青年路以南、长岙路以西、建设路以东地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3年6月5日~15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0月9日、10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998万元	环保投资	200万元	比例	0.76%
实际总概算	25900万元	环保投资	190万元	比例	0.73%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3）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8年1月1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年10月26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8）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9 月 29 日浙江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根据 2021.2.10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价格监测预警办法>等 9 件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10）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 2019 年 10 月）；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1.1 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 （1）《椒江区第二中学校园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2）《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椒江区第二中学校园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椒)[2018]66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2018 年 8 月 10 日。 4、其他相关文件 （1）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项目餐饮废水先通过隔油池处理再和生活污水一起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实验室废水经中和池调节后纳管，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环境。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1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管及出水标准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SS	总磷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以 N 计)	动植物油
纳管标准	6~9	400	8.0 ^①	300	500	35 ^①	100
排放标准	6~9	10	0.5	10	50	5 (8) ^②	1

注: 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③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本项目实际废水纳管与出水标准与环评一致。

2、废气

本项目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和实验室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NO _x	240	15	0.7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20	1.3		
		30	4.4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0	17		
		30	53		
氯化氢	100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20	0.43		
		30	1.4		
二氧化硫	550	15	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20	4.3		
		30	15		

CO 排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为 20mg/m³。

学校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具体标准值见表 4-6。

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67	≥5.0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m ² ）	≥1.1	≥3.3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本项目废气实际排放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dB

昼间	夜间
70	55

营运期北侧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三侧执行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采用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本项目实际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公告修改清单。

本项目环评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已废止。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并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基本情况

椒江区第二中学位于台州市椒江区育才路1号，校区东至长岙路，南临建设新村，西至建设路，北至青年路，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建设单位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委托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椒江区第二中学校园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于2018年8月10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18]66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受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此次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3年10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随后我单位报告编制人员在收集有关资料，分析有关资料及检测报告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报告。

2、建设内容

椒江二中校园为原椒江一中迁建后留下的老校园，本项目对其进行改扩建。项目总建筑面积6647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7970 m²（包括改造建筑面积10150 m²，新增建筑面积27820 m²），地下室建筑面积28500 m²。学校原有建筑面积23662 m²，本项目拆除运动场和部分生活服务用房、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13512 m²，对原有综合楼、食堂和师生公寓建筑面积10150 m²进行改造，新建地上建筑面积27820 m²，包括教学楼、综合楼、实验楼、报告厅、行政图书楼、风雨操场、天文馆、食堂（部分扩建）、附属用房、地下车库等。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建设教学楼7000 m²、实验楼2620 m²、报告厅1250 m²、风雨操场1650 m²，二期建设教学楼7500 m²、行政图书楼4715 m²、天文馆450 m²、小剧场335 m²、地下车库28500 m²、附属用房230 m²、食堂1050 m²加改造1700 m²、改造综合楼4800 m²、改造师生公寓2600 m²。建成后办学规模为60个教学班、2700名在校生。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见表2-1。

表 2-1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 目		单位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1	办学规模		班	60（36+24）	60（36+24）	不变
其中	一期		班	36	36	不变
	二期		班	24	24	不变
2	学生		人	2700	2442	-258
3	教职员工		人	210	180	-30
4	总用地面积		m²	41101.63	41101.63	不变
5	总建筑面积		m²	66470	66065.75	-404.25
其中	地上新建建筑面积		m²	27820	27470.83	-349.17
	地下新建建筑面积		m²	28500	28444.92	-55.08
	二期改建建筑面积		m²	10150	10150	不变
6	建筑占地面积		m²	11508	11508	不变
7	建筑密度		%	28	28	不变
8	容积率		/	0.95	0.95	不变
9	绿地率		%	30	30	不变
10	机动车停车位		辆	558	558	不变
其中	地上停车		辆	0	0	不变
	地下停车		辆	558	558	不变
	其中	充电桩车位	辆	58	58	不变
		无障碍车位	辆	12	36	+24
11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1740	1740	不变
其中	地上		辆	715	715	不变
	地下		辆	1025	1025	不变
12	400 米田径场		个	1	1	不变
13	室外篮球场		个	3	3	不变
14	室内篮球场		个	2	2	不变
单体分项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 目		单位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1	地上新建总建筑面积		m²	27820	27470.83	-349.17
其中	1#教学楼		m²	8900	9149.93	+249.93
	2、3#综合楼		m²	13017	12154.13	-862.87
	4#行政图书楼		m²	5405	5689.22	+284.22
	变配电房、电信间		m²	183	0	-183

	消控室	m ²	59	0	-59
	传达室、连廊、门卫等	m ²	256	477.55	+221.55
2	地下新建建筑面积	m ²	28500	28444.92	-55.0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地上建筑面积减少 349.17 m²，地下建筑面积减少 55.08 m²，无障碍车增加 24 个，其余与环评一致。建设项目规划内容变动，但不影响整体。

另学校实际建设规模为 60 个教学班，2700 名学生，210 名教师，和设计规模一致。现实学生人数尚未招满，学生 2442 名，共有 52 个教学班，教职工人员 180 名，共计人员为 2622 名。则目前学校实际负荷率为 90.1%，学校后续将继续扩大招生，类比可得正常招生完成后学校负荷率可达 100%。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育才路 1 号，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为居民区、机关单位、学校等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主要为基本教学功能及行政图书、风雨操场、大报告厅等主要功能，二期为食堂及教职工及学生公寓。校园区块设置一个入口中心广场群，以中轴线贯穿其中，教学组团、行政图书楼、实验楼共用，配以水景、绿化，三个部分分别具有自己独立入口。其分区如下：

教学楼：主要设置在主入口广场西侧及南侧，围合式空间布局，设置独立门厅及庭院，方便学生到达。

风雨操场及报告厅：设置在地块西南角。

行政图书楼：设置于地块东北角有独立的门厅，一方面靠近地块出入口，方便对外联系，另一方面处于校园相对中部区域，能够方便的到达各教学组团。

运动区：包含体育馆、400 米标准塑胶田径场、篮球场以及室外器械区等，位地块西侧。

地下车库：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地下室可通过后期管理分区，西半部可结合报告厅作为社会停车及家长接送停车，对外开放；东侧结合行政楼作为教师停车，能从地下室直接到达行政楼，利于教师使用。北侧预留了到育才小学的地下通道，为以后改造提供可能性。

连廊：设置连廊来串联校园各个部分，提供交通便利的同时给师生提供了足够的户外交流空间。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与环评一致。

4、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为生活用水（包括教学楼、体育馆、食堂、宿舍用水、绿化浇

洒、地面冲洗等）和实验室用水。

根据学校提供的 2023 年 9 月期间的自来用水发票可知，1 个月用水量 2821t，则类推可知年用水量为 33852t。根据实际调查，目前学校班级数 52 个，学生人数 2442 人，专科教师人数 167 人，加上后勤等管理部门教师总共约 180 人。目前学生全部不住宿，走读，学校食堂提供三餐。则师生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算，食堂用水按 10L/人·d 计算，学生在校时间按 200d/a 计，则用水量约为 31464t/a，废水产生系数按 0.85 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26745/a；根据实际调查，学生共 2442 人，每年约 60 节化学课，用水约 2L/人·节，则实验室用水量约为 293t/a，其中极少量用于配置酸液、碱液、有机溶液（本环评忽略不计），大部分用于实验器材清洗和学生洗手，故废水产生系数按 0.95 计算，产生量为 279t/a；其余绿化、道路浇洒、车库地面冲洗、汽车擦洗等用水约 2095t/a。本次验收项目结合环评及现场调查情况，对该项目水平衡分析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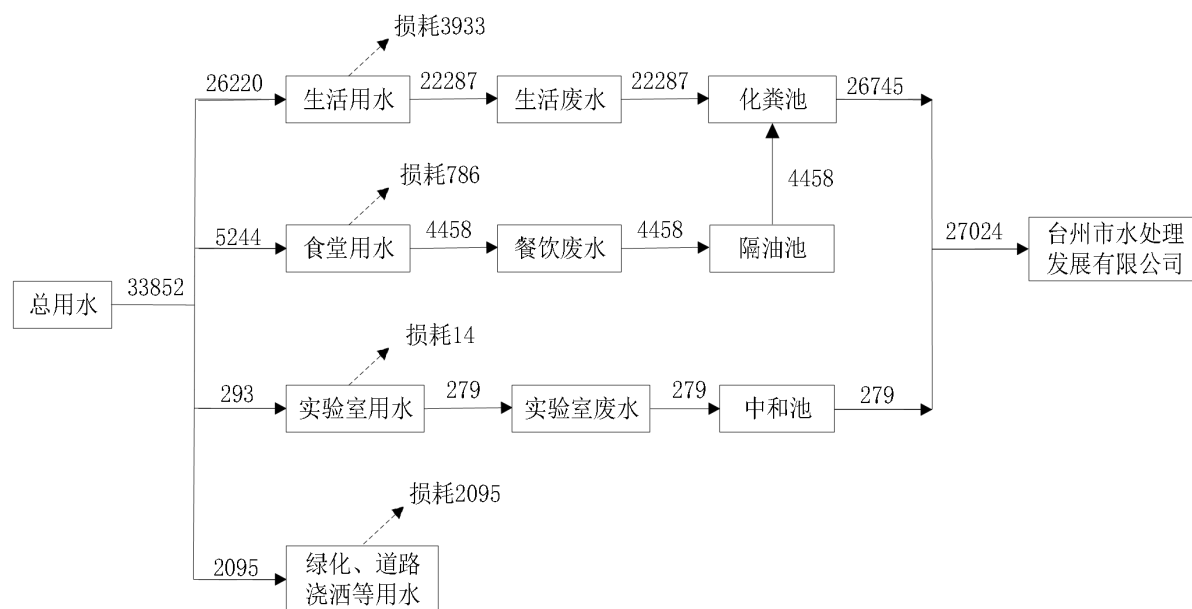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环评营运期总用水量为 111181.0038t/a，实际运营中用水较环评量偏小原因主要为：①目前学生全部走读，不住宿，生活用水量大大减少；②目前目前学校班级数 52 个，学生人数 2442 人，专科教师人数 167 人，加上后勤等管理部门教师总共约 180 人，还未达到设计规模（班级 60 个，学生 2700 人，教师 210 人），则用水量减少。

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较环评变动情况为：本项目实际建设地上建筑面积减少 349.17 m²，地下建筑面积减少 55.08 m²，无障碍车增加 24 个，其余与环评一致。

综上建设项目有调整变动，但不影响整体，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其余项目验收阶段实际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保设施较环评一致。

本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情况分析如 2-2 表所示。

表 2-2 项目实际建设对照重大变动清单情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为改扩建，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为学校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办学规模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在审批总量内，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育才路 1 号，项目办学规模与环评一致。实际建设地上建筑面积减少 349.17 m ² ，地下建筑面积减少 55.08 m ² ，无障碍车增加 24 个，其余与环评一致。建设项目规划内容变动，但不影响整体。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实际校园范围与环评一致。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为学校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工艺。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为学校建设项目，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8	环境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	不涉及重大变动。

	保护措施	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施工期: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扬尘)、废水(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固废(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和噪声按照环评相关要求进行严格的和管理和控制,对环境影晌较小。 运营期: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项目餐饮废水先通过隔油池处理再和生活污水一起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实验室废水经中和池调节后纳管,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环境。 废气: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机械强制排风收集,保持微负压,确保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全部有组织收集,汽车尾气经收集后经专用竖向风井至屋面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屋顶排放;在实验室安装通风橱,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在实验楼顶层(15m 以上)排放。 固废:实验室废物和实验室废液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食堂厨余垃圾交由经相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选用低噪声类型设备(风机、水泵),并应注意合理布局;地下车库出入口采用低噪声坡道,出入口安装隔声顶棚;学校周围加强植物绿化。 环保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	不涉及重大变动。 厂区设置一个污水总排口,一个雨水排

		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放口，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气口，实验室废气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与环评一致。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的变动不会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排放总量。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实验室废水。项目具体废水排放和防治措施如表 3-1 所示。

表 3-1 废水排放及预防措施

时段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施工期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动植物油	施工营地配备公共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施工营地配备公共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施工废水	SS	施工工地周围设置排水明沟，施工废水、泥浆水等汇集到沉淀池中，经沉淀处理后的上清液回用于工程养护和机具清洗	与环评一致。施工工地周围设置排水明沟，施工废水等汇集到沉淀池中，经沉淀处理后的上清液回用于工程养护和机具清洗。
运营期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动植物油	项目室外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室内排水采用污废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进管标准后纳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校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实验室废水	COD		校区内雨污分流，实验室废水经中和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排水管网平面图和现场核实，项目校区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可实现雨污分流。校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实验室废水经中和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施工现场的扬尘。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汽车尾气、实验室废气、食堂油烟。项目具体废气排放和防治措施如表 3-2 所示。

表 3-2 废气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处理设施	
		环评中要求	实际建设
施工扬尘	颗粒物	(1) 必须落实密目网和围挡，对施工工地进出口和内部道路要实施硬化，控制运输车辆在施工区内的行驶速度，并对洒落在地面的尘土及	与环评基本一致。(1) 建立密目网和围挡，对施工工地进出口和内部道路要实施硬

		时清扫，施工场地根据天气状况及时进行洒水保湿，以减少扬尘。对出入工地的车辆采用过水池清洗，净车出入施工场地；（2）加强施工管理，同时配置工地滞尘防护网，沙石、弃土运输车辆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防止运输过程中沙土洒落而引起的扬尘；（3）尽量减少灰沙建材露天堆放、保证灰沙建材一定的含水率以及减少施工现场裸露地面，对裸露地面定期保湿，最大程度地减少风力起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4）使用商品混凝土，严格控制二次扬尘，合理安排建筑材料的堆放场地，对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加盖篷布或实行库内堆放的存放形式。	化，控制运输车辆的行驶速度，并对洒落在地面的尘土及时清扫，施工场地根据天气状况及时进行洒水保湿，以减少扬尘。对出入工地的车辆采用过水池清洗，净车出入施工场地；（2）采用封闭式运输车；（3）减少灰沙建材露天堆放；（4）使用商品混凝土。
实验室废气	HCl、NO ₂ 、乙醇	在实验室安装通风橱，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在实验楼顶层（15m 以上）排放。	与环评一致。在实验室操作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实验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屋顶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屋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汽车尾气	CO、HC、NO _x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机械强制排风收集，保持微负压，确保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全部有组织收集，汽车尾气经收集后经专用竖向风井至屋面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机械强制排风收集，保持微负压，汽车尾气经收集后经专用竖向风井至屋面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施工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打桩机械、水泥浇捣机、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击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拆卸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时的突发性、冲击性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主要为土石方及建筑材料运输，属于交通噪声，其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中的相关资料，所得的不同施工设备噪声源不同距离声压级见表 3-3。

表 3-3 常见施工设备噪声源不同距离声压级单位：dB

机械设备	距离声源 5m	距离声源 10m	机械设备	距离声源 5m	距离声源 10m
电动挖掘机	80~86	75~83	静力压桩机	70~75	68~73
推土机	83~88	80~85	混凝土振捣器	80~88	75~84
重型运输车	82~90	78~86	空压机	88~92	83~87

治理措施：

（1）从声源上控制建议采用低噪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

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除工程必须，并取得环保部门批准外，严禁在 22:00~6:00 期间施工）；（3）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噪声设备尽量不集中安排，同时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4）因生产工艺要求确需在夜间进行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持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向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申领《夜间作业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将夜间作业证明提前三日向附近居民公告。

项目建成投入营运后，噪声源主要来自食堂噪声、机动车行驶噪声、分体式空调室外机噪声、地下室公建设备噪声和各种活动的社会噪声，其声源强度及声源类型见表 3-4。

表 3-4 主要噪声源及其噪声值

噪声源		声源类型	位置	噪声级	备注
食堂	厨房炒菜	室内固定声源	厨房内	75~85dB	/
	油烟净化器	室内固定声源		65~70dB	
	引风机	室内固定声源		70~75dB	
生活水泵		室内固定声源	地下室水泵房	80~85dB	距离设备 1m 处
消防水泵		室内固定声源	地下室消防泵房	80~85dB	
喷淋泵		室内固定声源		80~85dB	
排烟风机、送风风机、排风风机		室内固定声源	地下室排风机房	80~85dB	
变压器		室内固定声源	地上一层配电房	70~72dB	
分体式空调外机		室外固定声源	专用空调位	55~60dB	
地下车库出入口		流动声源	C1: 青年路 C2: 长岙路 C3: 建设路	65~67dB	进出车辆 1m 处
各种活动的社会噪声		流动声源	/	65~75dB	/

治理措施：

（1）选用低噪声类型设备，并应注意合理布局。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在地下室设备用房内，地下室设备按《隔振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和安装，地下室风机采用低噪声风机，通风管路中设置消声器，风机进出口均设置软接头，水泵等设备采取隔振处理、设置挠性连接等；（2）地下车库出入口采用低噪声坡道，出入口安装隔声顶棚；（3）油烟排放口安装消声器；（4）学校周围加强植物绿化。

4、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项目施工期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施工期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中危废代码	新固废名录 ①危废代码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建筑垃圾	施工建设	一般固废	/	/	按照市容环卫、环保和建筑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用封闭式废土运输车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及时将固废运到指定点妥善处置，严防制造新的“垃圾堆场”。	已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用封闭式废土运输车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及时将固废运到指定点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注：①《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危废代码。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实验室废物、实验室废液、餐厨垃圾。运营期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中危废代码	新固废名录 ①危废代码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实验室废物	物理实验	危险废物	HW49, 900-044-49	HW49, 900-044-49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实际物理实验室器具循环使用，不产生废电池、废灯泡等危废
实验室废液	化学实验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HW49, 900-047-49		收集后委托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收运
餐厨垃圾	学生、教职工餐饮垃圾	一般固废	/	/	交由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处置单位处置	交由台州福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弃油脂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注：①《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危废代码。

5、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259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90 万元，主要包括雨污分流、隔声降噪、废气收集等费用，占项目总投资的 0.73%，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7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环境污染防治项目			环保投资（万元）
噪声防治	施工期	施工围挡	20
	营运期	设备隔振、减振措施（隔振垫、挠性连接等）	40
		车库出入口低噪声坡道、隔声顶棚	20
		靠道路一侧安装隔声窗	50
废气防治	施工期	洒水车租用洒水	5
		车辆封闭装载运输	计入工程费用中
	营运期	地下车库排风系统	计入工程费用中
		化学实验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10
		食堂油烟机	10
废水防治	施工期	排水沟、沉淀池	5
		租用移动公厕设化粪池	5
	营运期	化粪池及排水雨、污分流系统、中和池	计入工程费用中
固废防治	施工期	固废运输填埋	5
	营运期	生活垃圾清运处置	10
		危险废物妥善处置	5
		餐厨垃圾妥善处置	5
总计			19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结论

(一) 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①水环境影响结论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与施工废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泥浆水经淤泥中转池临时沉降后，及时外送至有关处置单位弃置。施工机械设备和施工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和 SS，建排水沟和小型隔油池，对其进行预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各废水经妥善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②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扬尘，采取大风天气不施工，建筑料堆要进行遮盖，施工车辆进出场地应减速慢行，场地要定时洒水抑尘等措施后，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③声环境影响结论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采取从声源上控制、距离防护、合理安排时间、合理设置进出车辆出入口、使用商品混凝土及加强噪声管理等措施，可较好地起到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④固废影响结论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弃土、弃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建筑垃圾可作为填路材料，不可随意堆放侵占土地；基坑开挖产生的弃土等由具有合法资质的建筑垃圾承运单位运至合法消纳场处理。各固废进行分类堆放，可处理的处理，充分利用其中可再利用部分，其他纳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统一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二)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实验室废气、食堂油烟。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地下车库机械排风系统收集后通过井道至建筑顶部高空排放，建议项目方在停车库出入口增加风幕装置，减少汽车尾气的无组织扩散，同时要保证机械排

风系统的正常运行。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屋顶排放。在实验室安装通风橱，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在实验楼顶层（15m 以上）排放。

经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②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各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47.267t/a、BOD₅18.907t/a、NH₃-N2.363t/a。

项目室外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室内排水采用污废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进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量分别为 COD4.727t/a、BOD₅0.945t/a、NH₃-N0.473t/a，水质较为简单，并且排放量不大，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③噪声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项目功能平面布局，配套的水泵房、风机房等设备设置在地下室。地下设备在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隔振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和安装，采取规范的充分的减振降噪措施前提下，经地下室隔声后，地下室內的设备运转噪声对场界的噪声贡献值<45dB，对场界的影响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和4类标准限值要求。

④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实验室废物、实验室废液、餐厨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实验室废物做到及时定期清运，防风吹、雨淋和日晒，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实验室废物、实验室废液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规定，应根据废液性质确定储存容器和储存条件，不同废液不允许混合、避光、远离热源，以免发生不良化学反应，废液储存容器必须贴上标签、写明种类、储存时间，密闭储存。

餐厨垃圾由各个餐饮单位用密闭容器进行分类收集后，暂时存放于地下室垃圾房中，做到日产日清；禁止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公共水域或倒入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同时各餐饮单位需建立餐厨废弃物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用途等情况，定期向监管部门报告。餐厨废弃物实行密闭化运输，运输设备和容器需具有餐厨废弃物标识，整洁完好，运输中不得泄漏、撒落。另外，在垃圾运走过程中，拉运车要加

盖、封闭，以免风吹、洒漏等影响，垃圾房地面及垃圾收集点的垃圾桶也要定期进行清洗、消毒，必要时喷洒除臭剂和消毒剂，以免产生恶臭和二次污染。项目业主应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号）文件，将餐厨废弃物交由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处置，把餐厨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减到最小。

项目固废经妥善处置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外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项目拟建地，项目东侧为长岙路，西侧为建设路，北侧青年路均为交通道路，道路交通产生的噪声对本项目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为减少道路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本环评建议临路一侧的对外窗户全部采用双层玻璃，提高安装精度，减少门窗缝隙，以起到降噪作用。同时，在临路一侧加强绿化，起到绿色隔声屏障的作用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轻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不利影响。

（三）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施工期	扬尘	（1）必须落实密目网和围挡，对施工工地进出口和内部道路要实施硬化，控制运输车辆在施工区内的行驶速度，并对洒落在地面的尘土及时清扫，施工场地根据天气状况及时进行洒水保湿，以减少扬尘。对出入工地的车辆采用过水池清洗，净车出入施工场地；（2）加强施工管理，同时配置工地滞尘防护网，沙石、弃土运输车辆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防止运输过程中沙土洒落而引起的扬尘；（3）尽量减少灰沙建材露天堆放、保证灰沙建材一定的含水率以及减少施工现场裸露地面，对裸露地面定期保湿，最大程度地减少风力起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4）使用商品混凝土，严格控制二次扬尘，合理安排建筑材料的堆放场地，对易起尘建筑材料加盖篷布或实行库内堆放存放形式。	/
	营运期	汽车尾气 （CO、HC、 NOx）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机械强制排风收集，保持微负压，确保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全部有组织收集，汽车尾气经收集后经专用竖向风井至屋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面高空排放。	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 (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屋顶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中的大型规模
		实验室 (废气)	在实验室安装通风橱, 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 后在实验楼顶层(15m 以上) 排放。	减轻影响
水污 染物	施工期	施工废水、 生活污水	(1) 施工营地应配备公共厕所, 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施工工地 周围设置排水明沟, 施工废水、泥浆水等汇集 到沉淀池中, 经沉淀处理后的上清液回用于工 程养护和机具清洗; (3) 做好建筑材料和建筑 废料的管理, 同时以围墙或者彩钢板围护相隔。	/
	营运期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 实验室废水 (COD)	项目室外排水采用雨、污分流, 雨水收集后排 入市政雨水管网; 室内排水采用污废分流, 生 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进管标准后纳入区域市政 污水管网, 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处理达标后排放。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固体 废物	施工期	生活垃圾和 建筑垃圾	(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 (2) 建筑垃圾须按照市容环卫、环保和建 筑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用封闭式 废土运输车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按照有关规 定进行处置, 及时将固废运到指定点妥善处置, 严防制造新的“垃圾堆场”。	日产日清、保持清洁
	营运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实验室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安全处置
		实验室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安全处置
		餐厨垃圾	交由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处置单位处置	日产日清、减轻影响
噪 声	施工期: (1) 采用低噪声设备, 在施工过程中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 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机械, 除工程必须, 并取得环保部门批准外, 严禁在 22: 00~6: 00 期间施工; 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噪声设备尽量不集中安排, 同时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 施工机械操作尽量远离周边敏感点; 并尽量避开中午休息时间施工; (3) 施工结构阶段, 施工场地四周应采用围挡, 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因生产工艺要求确需在夜间进行施工作业的, 施工单位应当持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 向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申领《夜间作业许可证》, 并将夜间作业证明提前三日向附近居民公告。 营运期: (1) 选用低噪声类型设备, 并应注意合理布局。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在地下室设备用房内, 地下室设备按《隔振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和安装, 地下室风机采用低噪声风机, 通风管路中设置消声器, 风机进出口均设置软接头, 水泵等设备采取隔振处理、设置挠性连接等; (2) 地下车库出入口采用低噪声坡道, 出入口安装隔声顶棚; (3) 油烟排放口安装消声器; (4) 学校周围加强植物绿化。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施工堆土方应控制在企业用地范围之内；堆置过程中做好堆置坡度、高度的控制及位置的选择；临时堆置场应采取临时防护措施、排水措施，在堆场周围采用砖砌墙进行分隔和阻挡，场地四周临时开挖简易排水沟，临时排水设施应与永久性排水设施相结合，并及时维修和清理，保持其完好状态，使水流畅通不产生冲刷和淤塞。

（四）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综上所述，椒江区第二中学改扩建项目的实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基本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只要企业能在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椒江区第二中学校园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椒)[2018]66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2018年8月10日。详见附件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或行业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的检出限符合相关要求。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0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无组织 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 光度法 HJ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 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及修改单	0.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9801-1988	0.3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0.05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工作由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序号	仪器编号	监测仪器	仪器型号	截止有效期
1	DDYS-19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BSA224S	2024.10.11
2	DDYS-5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4.10.11
3	DDYS-40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2023.10.16
4	DDYS-3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100	2024.10.11
5	DDYS-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I1	2024.10.11
6	DDYX-18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2024.05.26
7	DDYX-55	不分光红外线分析仪	GXH-3011A	2023.10.15
8	DDYX-18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型	2024.06.17
9	DDYX-153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2024.05.23
10	DDYX-180	温湿度计	TES-1360A	2024.05.23
11	DDYX-172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2024.05.26
12	DDYX-8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4.10.07
13	DDYX-8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4.10.07
14	DDYX-8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4.10.07
15	DDYX-16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3.12.19
16	DDYX-16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3.12.19
17	DDYX-27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4.06.06
18	DDYX-90	智能综合流量校准仪	EE-5062	2024.04.23
19	DDYX-280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4.06.12

3、人员资质

参与本次验收项目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测人员掌握与所处岗位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基础知识、法律法规评价标准、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质量控制要求以及安全防护知识，在承担环境监测工作前，均经必要的培训及能力确认。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均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人员信息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的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人员分类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1	实验室分析	唐闻菲	DDJC-SYSG-025	2022.6.9
2		常兴楠	DDJC-SYSG-004	2019.11.22
3		杨伶俐	DDJC-SYSG-014	2021.7.2
4		晏伟	DDJC-SYSG-009	2020.7.10
5		廖敏城	DDJC-SYSG-034	2023.3.20

6	现场	黄紫仪	DDJC-SYSG-029	2022.8.1
7		卢滨乐	DDJC-SYSG-033	2022.11.25
8		陈自翔	DDJC-SYSG-035	2023.6.26
9		廖星凯	DDJC-SYSG-012	2021.7.2
10		胡冠迪	DDJC-SYSG-026	2022.7.25
11		王杰星	DDJC-SYSG-031	2022.8.29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采样时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每批水样,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全程序空白样品,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根据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加保存剂、冷藏、避光、防震等保护措施,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等过程中性状稳定,避免玷污、损坏或丢失:样品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测试,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测试(全程序空白测试、实验室空白测试)、准确度控制(质控样品测试或加标回收实验)、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等有针对性的质控措施。水质监测中尽量采用有证标准物质作为准确度控制手段,可每批样品或每 20 个样品测定一次。测定结果的准确度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

表 5-4 废水部分质控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测定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允许范围 (mg/L)	结果评价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193	210.±20	符合要求
				224	210.±20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8	1	73.8	72.0±3.1	符合要求
	总磷	8	2	0.98	0.99±0.08	符合要求
				0.97	0.99±0.08	符合要求
	氨氮	8	1	7.24	7.25±0.63	符合要求

表 5-5 废水现场平行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个数	现场平行样比例%	样品检测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5.0	262	4.4	≤15	合格
					240			
					219	7.4	≤15	合格
					254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447	3.0	≤ 10	合格
					475			
					399	1.5	≤ 10	合格
					411			
	总磷	8	2	25.0	7.11	0.4	≤ 5	合格
					7.17			
					7.03	0.4	≤ 5	合格
					7.09			
	氨氮	8	2	25.0	33.6	0.4	≤ 10	合格
					33.3			
					32.5	0.8	≤ 10	合格
					33.0			

表 5-6 废水实验室平行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样品检测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5.0	229	6.9	≤ 15	合格
					263			
					201	5.4	≤ 15	合格
					224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396	1.5	≤ 10	合格
					384			
					473	2.8	≤ 10	合格
					447			
	总磷	8	2	25.0	6.90	0.4	≤ 5	合格
					6.96			
					7.35	0.3	≤ 5	合格
					7.39			
	氨氮	8	2	25.0	33.1	1.2	≤ 10	合格
					33.9			
					32.4	0.9	≤ 10	合格
					33.0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

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 $\leq 5\%$ 。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表 5-7 废气现场平行样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个数	现场平行样比例%	样品检测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24	4	16.7	0.18	5.9	≤ 10	合格
					0.16			
					0.06	7.7	≤ 10	合格
					0.07			
					0.16	6.7	≤ 10	合格
					0.14			
					<0.05	/	≤ 10	合格
					<0.05			
	氮氧化物	24	4	16.7	0.009	5.9	≤ 10	合格
					0.008			
					0.013	4.0	≤ 10	合格
					0.012			
					0.012	9.1	≤ 10	合格
					0.010			
					0.020	8.1	≤ 10	合格
					0.017			
	二氧化硫	24	4	16.7	0.011	8.3	≤ 10	合格
					0.013			
					0.019	5.6	≤ 10	合格
					0.017			
					0.019	7.3	≤ 10	合格
					0.022			
					0.018	2.9	≤ 10	合格

					0.017			
	非甲烷总烃	24	4	16.7	0.46	3.4	≤ 20	合格
					0.43			
					0.40			
					0.38	2.6	≤ 20	合格
					0.87			
					0.62	17	≤ 20	合格
					0.48			
					0.50			
						2.0	≤ 20	合格

表 5-8 废气实验室平行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样品检测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4	4	16.7	0.94	4.1	< 20	合格
					1.02			
					0.54	8.0	< 20	合格
					0.46			
					0.50	1.0	< 20	合格
					0.49			
					0.49	4.3	< 20	合格
					0.45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正，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本次噪声仪器校验表校验结果见表 5-9。

表 5-9 噪声仪器校验表

检测类别	质控措施	校准仪器	监测日期	测量前	测量后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噪声	仪器校准	声校准器	2023.10.09	93.8dB	93.8dB	0.0dB	$\leq 0.5\text{dB}$	合格
			2023.10.10	93.8dB	93.8dB	0.0dB	$\leq 0.5\text{dB}$	合格

7、数据处理和审核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	4 次/周期,连续 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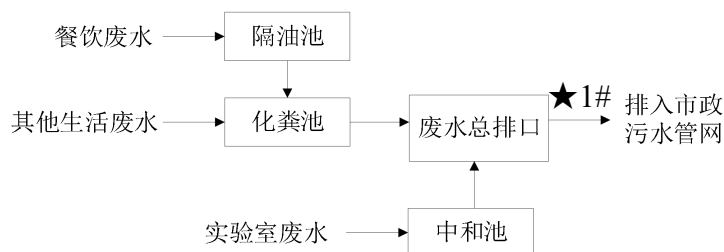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气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该厂厂界四周分别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附图 5,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

表 6-2 无组织废气分析项目及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场界 1#~4#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上风向为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无明显风向时,厂界四周 10m 处各设置 1 个点,共 4 个点。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一氧化碳	3 次/周期,2 周期

3、噪声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项目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3,监测点位见附图 5,监测点用“▲”表示。

表 6-3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频次	要求
1#	东侧场界	昼、夜各监测 1 次,2 周期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

2#	南侧场界		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3#	西侧场界		
4#	北侧场界		

4、固废

调查项目生产阶段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数量，调查企业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处置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以及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执行《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台州市椒江区第二中学正常运营。学校现有 52 个初中教学班，学生 2442 名，教职工人员 180 名，共计人员为 2622 名。根据环评学校全体师生规模约为 2910 人，则学校实际负荷率为 90.1%。根据实际调查，学校后续将继续扩大招生，类比可得正常招生完成后学校负荷率可达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总磷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动植物 油类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废水 总排 口	2023.1 0.9	浅黄、微 浑、臭、 无油膜	7.7	27	7.37	402	33.5	1.03	216	
			7.6	25	7.48	339	34.3	1.01	231	
			7.7	23	7.27	390	34.6	1.41	212	
			7.7	25	7.11	447	33.6	1.38	262	
	均值		-	25	7.31	394	34.0	1.21	230	
	2023.1 0.10	浅黄、微 浑、臭、 无油膜	7.6	23	6.93	492	32.7	1.15	241	
			7.7	29	7.12	456	32.0	1.49	204	
			7.6	24	7.07	460	32.3	1.08	246	
			7.7	24	7.03	399	32.5	0.68	219	
	均值		-	25	7.04	452	32.4	1.10	228	
	标准限值		-	6~9	400	8	500	35	100	30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下表：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四周	2023 年 10 月 9 日	第一次	/ ^①	<1.0	22.1	101.8	阴
		第二次	/	<1.0	23.6	101.7	阴
		第三次	/	<1.0	24.2	101.5	阴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第一次	/	<1.0	21.3	101.9	阴
		第二次	/	<1.0	23.2	102.1	阴
		第三次	/	<1.0	23.5	102.0	晴

注①监测两周期内微风，未能检测到风向。

场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场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氯化氢	一氧化碳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10 月 9 日	东场界	1	<0.007	0.023	0.09	0.21	0.46
		2	<0.007	0.032	0.15	0.22	0.62
		3	<0.007	0.021	0.11	0.20	0.50
	南场界	1	<0.007	0.034	<0.05	0.25	0.48
		2	<0.007	0.027	0.07	0.24	0.47
		3	<0.007	0.021	0.15	0.25	0.50
	西场界	1	<0.007	0.013	0.17	0.20	0.45
		2	0.012	0.022	0.12	0.21	0.49
		3	0.012	0.008	<0.05	0.22	0.47
	北场界	1	0.019	0.026	0.09	0.26	0.52
		2	0.011	0.009	0.18	0.28	0.46
		3	0.019	0.013	<0.05	0.25	0.40
2023 年 10 月 10 日	东场界	1	<0.007	0.026	0.12	0.20	0.64
		2	<0.007	0.021	0.18	0.21	0.72
		3	<0.007	0.015	0.14	0.22	0.98
	南场界	1	<0.007	0.020	0.07	0.26	0.89
		2	<0.007	0.026	0.08	0.25	0.86
		3	<0.007	0.034	0.19	0.25	0.92
	西场界	1	0.014	0.016	0.17	0.21	2.04
		2	<0.007	0.025	0.17	0.22	1.88
		3	0.018	0.034	0.15	0.22	0.50

	北场界	1	0.013	0.013	0.12	0.20	0.58
		2	0.019	0.012	0.06	0.20	0.87
		3	0.018	0.020	0.16	0.20	0.48
排放限值			0.4	0.12	0.2	2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场界各测点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一氧化碳排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20mg/m³。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测地位置	昼间		夜间		标准	达标情况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Leq）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Leq）		
2023.10.9	东厂界	10:46~10:49	55.4	22:13~22:16	40.9	昼间 60dB, 夜间 50dB	达标
	南厂界	10:52~10:55	56.9	22:20~22:23	41.4		达标
	西厂界	10:31~10:34	57.0	22:01~22:04	47.9		达标
	北厂界	10:39~10:42	57.5	22:07~23:10	44.9	昼间 70dB, 夜间 55dB	达标
2023.10.10	东厂界	8:56~8:59	55.9	22:13~22:16	45.4	昼间 60dB, 夜间 50dB	达标
	南厂界	9:02~9:05	53.9	22:21~22:24	43.7		达标
	西厂界	9:09~9:12	58.0	22:01~22:04	48.1		达标
	北厂界	8:48~8:51	54.8	22:06~22:09	52.1	昼间 70dB, 夜间 55dB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测监测点两周期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北测监测点两周期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调查与评价

①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实验室废物、实验室废液、餐厨垃圾。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如下：

表 7-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9~10 月实际产生量 t	预计达产时年产生量 t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实验室废物	HW49, 900-044-49	1	0	0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实际物理实验室器具循环使用, 不产生废电池、废灯泡等危废
2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0.3	0.01	0.3		收集后委托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收运
3	厨余垃圾	/	127.5	18.5	123.2	交由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处置单位处置	交由台州福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生活垃圾	/	727.5	108	719.2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注：学校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6 月，7、8 月为暑假，2023 年 9~10 月份开学期间 2 个月平均生产负荷为 90.1%，表格中实际年耗量为按照生产负荷类推得出。本项目实验室废液主要为一些废试剂，实验员定期清理，调查期间 2023 年 9~10 月份期间产生量为 0.01t，但年产生量与环评一致。

②固废收集、储存情况

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厨余垃圾由台州福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日产日清。

危险废物：企业建设 1 间危废仓库，位于实验楼-1F，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为 2 m²，仓库地面水泥硬化，设有导流沟和收集井，地面及墙裙涂有环氧地坪漆，设有塑料托盘，仓库具有防风防雨防渗漏功能，房间门口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和周知卡，大门长期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危废仓库内的危险废物均分类堆放，并贴上危废标签，定期委托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收运。

表 7-6 企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方式	储存能力
1	危废仓库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实验楼-1F	(2×1) 2 m ²	桶装	0.5t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据分析，学校废水排放量为 27024t/a，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根据企业纳管废水量以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计算所得，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7-7 废水年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废水排放量 (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t/a)	氨氮排放量 (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94533.853	4.727	0.473
本次验收环境排放量	27024	1.351	0.135
总量指标符合性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1.351t/a、氨氮 0.135t/a，均未超出环评及备案表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4.727t/a、氨氮 0.473t/a）。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表 7-8。

表 7-8 项目“三同时”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废气	施工期	扬尘	(1) 必须落实密目网和围挡，对施工工地进出口和内部道路要实施硬化，控制运输车辆在施工区内的行驶速度，并对洒落在地面的尘土及时清扫，施工场地根据天气状况及时进行洒水保湿，以减少扬尘。对出入工地的车辆采用过水池清洗，净车出入施工场地； (2) 加强施工管理，同时配置工地滞尘防护网，沙石、弃土运输车辆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防止运输过程中沙土洒落而引起的扬尘； (3) 尽量减少灰沙建材露天堆放、保证灰沙建材一定的含水率以及减少施工现场裸露地面，对裸露地面定期保湿，最大程度地减少风力起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4) 使用商品混凝土，严格控制二次扬尘，合理安排建筑材料的堆放场地，对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加盖篷布或实行库内堆放的存放形式。	与环评一致
	营运期	汽车尾气 (CO、HC、NOx)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机械强制排风收集，保持微负压，确保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全部有组织收集，汽车尾气经收集后经专用竖向风井至屋面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屋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油烟)		
		实验室(废气)	在实验室安装通风橱,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在实验楼顶层(15m以上)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施工期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	(1)施工营地应配备公共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2)施工工地周围设置排水明沟,施工废水、泥浆水等汇集到沉淀池中,经沉淀处理后的上清液回用于工程养护和机具清洗;(3)做好建筑材料和建筑废料的管理,同时以围墙或者彩钢板围护相隔。	
	营运期	生活污水(COD、SS、NH ₃ -N)、实验室废水(COD)	项目室外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室内排水采用污废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进管标准后纳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施工期	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1)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2)建筑垃圾须按照市容环卫、环保和建筑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用封闭式废土运输车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及时将固废运到指定点妥善处置,严防制造新的“垃圾堆场”。	与环评一致
	营运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实际物理实验室器具循环使用,不产生废电池、废灯泡等危废
		实验室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收集后委托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收运
		餐厨垃圾	交由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处置单位处置	交由台州福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7-9。

表 7-9 环评批复意见(台环建(椒)[2018]66 号)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椒江区第二中学现址,青年路以南、长吞路以西、建设路以东地块,总建筑面积 66470m ² ,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 28500m ² 。本项目拆除运动场和部分生活服务用房、教学及辅助用房,对原有综合楼、食堂和师生公寓进行改造,新建教学楼、综合楼、实验楼、报告厅、行政图书楼风雨操场、天文馆、食堂(部分扩建)、附属用房、	已落实。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育才路 1 号(椒江区第二中学现址,青年路以南、长吞路以西、建设路以东地块),总建筑面积 66065.75m ² ,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 28444.92m ² 。本项目拆除运动场和部分生活服务用房、教学及辅助用房,对原有综合楼、食

	地下车库等。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	堂和师生公寓进行改造,新建教学楼、综合楼、实验楼、报告厅、行政图书楼风雨操场、天文馆、食堂(部分扩建)、附属用房、地下车库等,实施椒江区第二中学校园改扩建工程。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经预处理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	已落实。 本项目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校区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可实现雨污分流。校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实验室废水经中和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经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纳管水质符合相应排放标准。
废气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实验室废气和食堂油烟。汽车尾气和实验室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其中CO排放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废气排放执行项目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指标(包括特征污染因子)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已落实。 项目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机械强制排风收集,保持微负压,确保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全部有组织收集,汽车尾气经收集后经专用竖向风井至屋面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屋顶排放;在实验室安装集气罩,实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在实验楼顶层(15m以上)排放。经监测,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
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北侧场界执行4类标准。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在校区内的位置,尽量远离墙体和场界,以减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发出噪声的部位要加上一定的消声和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更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	已落实。 选用低噪声类型设备,并注意合理布局,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在地下室设备用房内,地下室风机采用低噪声风机;地下车库出入口采用低噪声坡道,出入口安装隔声顶棚;学校周围加强植物绿化。
固废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餐厨垃圾等一般固废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实验室废物、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执行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学校建有1间危废仓库,位于实验楼-1F,面积约为2m ² ,危废仓库地面及墙裙采用防腐漆刷砌,设有导流沟、收集井及塑料托盘,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并按要求记录危废台账。危废委托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收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厨余垃圾委托台州福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施工期环境管理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泥浆废水经场地内临时中转池暂存后及时外运至规定地方处置，施工机械设备与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施工运输车辆须密闭，防止砂石、泥土洒落路面，勤洒水降低道路及施工场地扬尘，采用低噪的施工设备及工艺，防止建筑噪声对附近环境的影响。夜间施工建筑噪声排放须到相关部门申报登记。建设期施工作业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已落实。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扬尘）、废水（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固废（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和噪声按照环评相关要求进行严格的和管理和控制，对环境影响较小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CODcr4.727t/a，氨氮 0.473t/a。本项目不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已落实。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化学需氧量 1.351t/a、氨氮 0.135t/a，满足排放总量控制要求（CODcr4.727t/a，氨氮 0.473t/a）。本项目属于学校改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总量不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学校场界四周各测点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一氧化碳排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20mg/m³。

(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测监测点两周期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北测监测点两周期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4)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交由台州福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收运。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内贮存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以及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执行《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目前，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5) 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化学需氧量 1.351t/a、氨氮 0.135t/a，均未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4.727t/a、氨氮 0.473t/a）。

2、总结论

综上所述，椒江区第二中学校园改扩建工程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该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危废的储存、转移、处置等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椒江区第二中学校园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建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3、建议与措施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 进一步加强实验废气收集处置和管理，保持化学实验室通风，严格安全管理；
- (2) 加强对危废的管理，要严格按照相应的要求来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 (3)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规范台账管理制度；
- (4)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椒江区第二中学校园改扩建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椒发改投[2017]180 号			建设地点	台州市椒江区育才路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P8331 普通初中教育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442097046E, 28.676029004N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椒)[2018]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0			竣工日期	2023.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1%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998			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0.7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0			所占比例（%）	0.7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30	固废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d			
运营单位		台州市椒江区第二中学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331002472631011W		验收时间	2023.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7024		2.7024	2.7024					
	化学需氧量		50	50			1.351	1.351					

椒江区第二中学校园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设项目详 填)	氨氮		5	5			0.135	0.135					
	餐厨垃圾				123.2								
	生活垃圾				719.9								
	实验室废液				0.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椒江区第二中学校园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23日，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椒江区第二中学校园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椒江区育才路1号（椒江区第二中学现址，青年路以南、长岙路以西、建设路以东地块）；

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41101.63 m²，总建筑面积66065.75 m²，地上新建建筑面积27470.83 m²，地下新建建筑面积28444.92 m²，改造建筑面积10150 m²；

主要建设内容：椒江二中校园为原椒江一中迁建后留下的老校园，本项目对其进行改扩建。本项目拆除运动场和部分生活服务用房、教学及辅助用房，对原有综合楼、食堂和师生公寓进行部分改造，并新建教学楼、综合楼、实验楼、报告厅、行政图书楼、风雨操场、天文馆、食堂（部分扩建）、附属用房、地下车库等。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建设教学楼、实验楼、报告厅、风雨操场，二期建设教学楼、行政图书楼、天文馆、小剧场、地下车库、附属用房、食堂加改造、改造综合楼、改造师生公寓等。建成后办学规模为60个教学班、2700名在校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8年7月委托委托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椒江区第二中学校园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8月10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18]66号。目前，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运营调试，现在进行自主验收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25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0万元，占总投资的0.7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椒江区第二中学校园改扩建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较环评变动情况为：本项目实际建设地上建筑面积减少349.17 m²，地下建筑面积减少55.08 m²，无障碍车增加24个，其余

与环评一致。

综上项目变化不影响产能、不增加原辅料年耗量、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其余项目验收阶段实际性质、规模、地点、环保设施较环评一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项目餐饮废水先通过隔油池处理再和生活污水一起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实验室废水经中和池调节后纳管，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环境。

(二) 废气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机械强制排风收集，保持微负压，确保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全部有组织收集，汽车尾气经收集后经专用竖向风井至屋面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屋顶排放；在实验室安装通风橱，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在实验楼顶层(15m以上)排放。

(三) 噪声

选用低噪声类型设备(风机、水泵)，并应注意合理布局；地下车库出入口采用低噪声坡道，出入口安装隔声顶棚；学校周围加强植物绿化。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废液、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实验室废液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收运安全收运；食堂厨余垃圾交由台州福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建有一间危废仓库，位于实验楼-1F，面积约为2m²，危废仓库地面硬化并涂有环氧地坪，车间内设置导流沟和收集井，并设有塑料托盘，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并按要求记录危废台账，危废委托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收运安全收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1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309304)结果表明：

1、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相关标准限值), 符合纳管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学校场界四周各测点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一氧化碳排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20\text{mg}/\text{m}^3$ 。

3、噪声

监测期间, 厂界东、南、西测监测点两周期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北测监测点两周期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餐厨垃圾交由台州福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收运。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等相关标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内贮存要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 (罐、桶、包装袋等), 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以及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执行《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化学需氧量 $1.351\text{t}/\text{a}$ 、氨氮 $0.135\text{t}/\text{a}$, 均未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化学需氧量 $4.727\text{t}/\text{a}$ 、氨氮 $0.473\text{t}/\tex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 较好落实了环评中环保设施与措施的要求,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各类固体废物能够做到妥善处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椒江区第二中学校园改扩建工程项目手续完备, 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 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 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 固废妥善处置, 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验收资料基

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验收检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核实实验室废液产生情况，完善附图附件。

2、加强实验废气的收集和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达标排放；规范危废管理，及时登记台账，加强实验室废液收集，危废转移按要求开展报批。

3、建立长效环保的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培训教育，规范标记标识，减少环境风险。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椒江区第二中学校园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袁建东

陈安强 陈石阳

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杨小玲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许辉辉 宋标平 王卫平

二、验收人员签到表

椒江区第二中学校园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组组长	陈正良	台州市椒江以远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家	陈石磊	台州市环境学会	高工		
专家	陈生南	台州市环境学会	高工		
专家	赵建东	台州市环境学会	高工		
验收人员	许祥祥	椒江以远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 平	二 中			
	宋 平	浙江大地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验收检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核实实验室废液产生情况，完善附图附件。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告相关附图附件。
2	加强实验废气的收集和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达标排放；规范危废管理，及时登记台账，加强实验室废液收集，危废转移按要求开展报批。	已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实验废气的收集和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达标排放；规范危废管理，及时登记台账，加强实验室废液收集，危废转移按要求开展报批。
3	建立长效环保的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培训教育，规范标记标识，减少环境风险。	已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前 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风险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实际总投资约25900万元，环保投资190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规定主体工程建设的同时，并设立了环保设施建设专用资金。并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委托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椒江区第二中学校园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于2018年8月10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18]66号。2023年6月委托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3年10月9日、10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23年11月23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编制单位、验收检测单位、工程设计及施工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专家等人共同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

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意见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意见

椒江区第二中学校园改扩建工程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后续要求

1、验收检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核实实验室废液产生情况，完善附图附件。

2、加强实验废气的收集和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达标排放；规范危废管理，及时登记台账，加强实验室废液收集，危废转移按要求开展报批。

3、建立长效环保的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培训教育，规范标记标识，减少环境风险。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本公司环保建立了企业内部环保组织机构，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结合环评及验收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内容，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表 2-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类别	位置			
废气	场界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一氧化碳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废水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
噪声监测计划方案	场界	L _{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化学需氧量 1.351t/a、氨氮 0.135t/a，均未超出环评及备案表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4.727t/a、氨氮 0.473t/a）。本项目属于学校改扩建项目，不是工业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总量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学校已积极落实。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告相关附图附件；已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实验废气的收集和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达标排放；规范危废管理，及时登记台账，加强实验室废液收集，危废转移按要求开展报批；已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确保环境安全。